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匯率與利率所衍生之商品為限，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程序。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最高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部位的預測請採購、業務單位提供資訊。

2. 會計人員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交易額度

1. 額度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出口之外幣風險暴露淨部位總額，上述部位得由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損益表之收入與支出彙總而知。
2.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原則，不得從事投機性交易，對於交易契約均需履行，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有財務最高主管之核准方得為之。本程序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契約金額5%或美金貳拾萬元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上限。

(五) 績效評估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

討。

2. 外匯人員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每月初外匯人員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主管作為管理及參考。

(六)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核 決 權 人	單 筆 成 交 金 額 (美 金)
總 經 理	二十萬至壹佰萬(含)
董 事 長	壹佰萬(含)以上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約當美金金額之規範。

2. 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由財務部負責，但交易之核准皆需由授權權限主管決行。

3. 執行流程

請參閱附件。

第四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 (三)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四)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是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第七條：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核准後，並提供總經理作營運參考，以作為檢討改進避險操作策略之用。

第八條：董事會之監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相關法規。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二)項、本條第(一)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公司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1. 公司交易人員必須有授權交易額度及幣別規範告知銀行。
2. 目前公司授權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和銀行交易，如有超過必須得到授權額度表之授權主管核准。

交易方式以電話與往來銀行聯絡

如成交，交易人員必須準備成交單，註明細節

將交易內容統計在未平倉部位彙總表並統計部位

成交單必須馬上交由核決主管簽核，並由未平倉部位總表控制部位

操作總部位以不超過公司總淨部位為原則，如有變動，應得到董事長之核准。

將交易部位告知會計，並由會計確認銀行對帳單並寄回

交易人員不可作對帳單之確認。

每月定期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的產生及避險策略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